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19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69,515,08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69,652,2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0,000,000 股之 59.43%。

出席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勝琛獨立董事、葉立琦獨立董事

吳清源、林金燕、

德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陳宣有、

列席：法律顧問陳錦旋律師

安永馬君廷會計師

主席：吳董事長清源

記錄：萬嘉蕙

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詳附件三）。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參、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9,515,083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52,213 權）

贊成權數 459,420,3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559,8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84%。

反對權數 80,5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53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14,1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11,853 權)佔出席總權數 2.13%

現場無效廢票：0 權，佔出席表決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表。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期末雖有累積未分配盈餘，考量未來營運需求予以保留，不予配發股東紅利。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9,515,083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52,213 權）

贊成權數 459,766,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905,59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92%。

反對權數 86,2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27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62,6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60,347 權)佔出席總權數 2.0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1,813,498,684
--------	---------------

加：迴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32,440,16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18,402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7,350,9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00,7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7,905,51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包括公司法對於股東會召集權人之規定以及提名董事作業程序之簡化等規範，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廿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5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本辦法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5 日。

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469,515,083 權（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652,213 權）

贊成權數 459,801,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941,140 權）佔出席總權數 97.93%。

反對權數 51,3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376 權）佔

出席總權數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61,9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59,697 權)佔出席總權數 2.0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廿分整。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吳 清 源



記錄：萬 嘉 蕙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今天的股東常會，清源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年來對公司全體董事及同仁的鼓勵與支持。

台灣農林公司近年來，秉持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本於公司豐沛的資產優勢及百年製茶技術，一步一腳印逐步實踐公司五大營運目標，以下簡單向各位股東報告109年營業概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營運團隊將持續專注發展本業（茶業事業）及其相關的休閒產業，並加強通路代理業務，以增加收入穩定公司經營基礎。在發展茶本業方面，為有效控管原料安全及提升產能，本公司於屏東老埤農場採用大規模機械化耕作以及導入產銷履歷管控作業，已於109年第一季完成全場452公頃的茶苗種植，進入第二階段自動化、標準化之茶葉產製模式之推進工作，茶葉產量將逐年擴大。

109年茶葉銷售業務因COVID-19全球肆虐影響，未如預期成長，經營團隊於109年上半年減緩生產單位資本支出投入，並調整業務方向因應，下半年業績已趨正常成長；現今疫情尚未趨緩，未來疫苗普及率尚待觀察，經營團隊預計在生產上採保守策略，僅投入與生產作業直接相關的資本支出，暫停所有間接相關資本支出項目，以減少現金流出；業務推動上採取更大彈性以配合市場變化，業績可望持續增長。在休閒產業方面，鹿篙咖啡莊園於108年8月加入營運後即締造亮麗成績以及帶來朝聖人潮，未來將增加咖啡園導覽及咖啡製程體驗，同時持續建置各休閒門市軟硬設備、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深化推廣各點特色主軸以搶攻內需旅遊商機，增進營業收益。

在土地資產方面，土地活化利用為延續自96年以來之首

要營運目標，本年度將續行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不動產開發項目將配合政府國土計畫政策施行，新辦大型計畫包括產創工業、旅館遊憩等項目；農林茶生態休閒產業部分，根據自營茶園分布之山林軸帶、老茶廠及咖啡莊園據點，將持續投入新辦設置及擴大既有茶文化據點，逐步籌建為完整之休閒場域藍圖，以創造公司土地利用與總體價值的最大化。

在亞洲廣場商場部分，原委由商仲媒合國內外知名大廠進駐計劃，並鎖定知名大型開發商進行洽談合作事宜，惟受新冠肺炎疫情所影響，廠商呈現保守投資及觀望態度，打亂原有的規劃，以致於商場尚未能全面營運。

現階段仍持續與知名招商團隊合作，維持商場營運活動，保持商場人流熱度，並重新檢討因應除疫情所致而產生變化的商業模式，創造商機。

二、實施概況

(一) 茶業事業

(1) 茶葉產銷業務

109年市場受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影響，飲料產業受挫慘重，本公司茶葉批發業務上半年大幅下滑，下半年調整策略後雖有明顯改善，相較108年仍負成長5%，本公司主力產區老埤農場茶原料於109年生產187公噸，將於未來逐年擴大產量，有助於擴展批發業務，目標客戶對於本公司商品反應符合預期，未來展望樂觀。

除老埤農場外，本公司熊空茶區、大溪茶區、三義及銅鑼茶區、魚池茶區等四個茶區，皆以產製高級茗茶為主，並透過本公司自營觀光茶廠、文化館、門市進行直接銷售，產銷可達平衡。

(2) 農務經營

109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面積達521公頃(茶園496公頃；咖啡園13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橄欖及鳥梨園等合計約12公頃)，較108年面積微幅增加。本公司為提升咖啡加工品質，已增設鹿篙咖啡廠，設置日曬、水洗及烘焙等設備，另為獲得更佳風味目前

已取得世界知名品種如Typica、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SL34、薇拉莎奇、薇拉西雅等咖啡品種。

老埤農場目前已完成全區約452公頃的茶苗種植。第一、二期茶苗已投入量產，年度產量為187公噸。此外，新建製茶廠建築物已完工，目前持續進行第二階段機械裝設工作。

(二) 休閒觀光產業

發展觀光休閒為本公司另一項重要事業，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以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並依不同的生態景觀結合人文、歷史、建築、創意等文化特色，從北到南規劃出各具風格的休閒據點。目前營運的有：新北市「熊空休閒農場」、「大寮茶文館」、桃園「大溪老茶廠」、苗栗「銅鑼茶廠」、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以及108年8月加入營運的「鹿篙咖啡莊園」。其中擁有絕佳視野景觀，茶園、咖啡園環繞四周的「鹿篙咖啡莊園」，營運以來遊客絡繹不絕，營業第二年即超越原訂目標且提前獲利，109年度營業收入高達31,074仟元，淨利達7,169仟元。

本公司觀光產業於107年下半年起因大環境不佳、軍公教年改、陸客來台限制及法令變更等影響，營收受到極為明顯之衝擊，尤其109年初全球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各產業紛紛受到嚴峻影響，本公司也難以倖免，惟後期因國內疫情逐漸控制，加上本公司各休閒據點多位於自然景觀或場域開闊之地，且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永續及人文歷史的關懷，將永續發展與自然生態保育的理念融入於各休閒據點，以及嚴格執行防疫政策，深獲到訪遊客高度認同，109年整體休閒門市再度交出漂亮成績，營業收入為164,828仟元，較108年持續成長24,993仟元。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各休閒據點之軟硬體設施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並呼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發揮自有優勢，落實永續理念強化市場區隔，以創造新價值，再創佳績。

(三) 土地開發事業

土地開發事業為因應疫情期間伴隨而來之市場波動風險，本年度計畫採行保守發展策略，營業首要目標仍為藉由開發項目提高公司土地資產價值與利用效益，協助拓展公司茶本業及休閒事業據點。開發項目將調整近年來多點且快速投入建置之發展策略，採行穩健持續發展之態勢投入相關資本支出項目，永續創造企業經營之利潤。

大型開發項目現階段已完成建地變更或取得許可之案件，將持續尋求投資方共同開發利用，包括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的「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088公頃）」、可興建300戶獨棟雙拼高級住宅的「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68419公頃）」、可提供約4.6公頃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大型商業基地的「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約15.728316公頃）」及可提供約3.5公頃的遊憩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9405公頃）」；同時本年度將啟動新辦大型計畫項目包括產創工業及旅館遊憩等，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開發，實現增加股東權益之目標。

休閒事業體系部分，目標為逐步籌建為完整之休閒場域藍圖，根據公司土地自營茶園分布情形，現階段已取得三處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核可，分別為新北三峽「熊空森林休閒農場」（約7.7895公頃）、桃園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案」（約4.6326公頃）、及苗栗銅鑼「九湖茶廠休閒農場」（第一階段面積約0.585922公頃），已營轉休閒事業營運，將持續完備已完成之茶廠-休閒農場據點，並持續投入新辦設置及擴大既有茶場域，達成加速農業設施轉型為休閒產業之既定目標。

(四) 土地資產管理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多為農牧及林業用地，統計至110年1月底，土地資

產總面積合計約3,731公頃。

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

(五) 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1) 內裝工程業務

109年主要業務仍為協助公司門市及休閒農場進行規劃、整建及修護，包括：如期完成「內湖企業總部」門市規劃及裝潢工程；「銅鑼茶廠」規劃增設座位區及相關設施變更裝潢工程；魚池「鹿篙咖啡莊園」公共廁所增建以及相關維護工程；「大溪老茶廠」汙水下水道系統納管工程等。此外並陸續完成：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所修繕及數件民宅等裝修工程。以及承攬中華工程－土城華南銀行新建工程之輕隔間牆工程。

(2) 進出口特販業務

進出口特販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營業收入約33,635仟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營運收入為新台幣505,994仟元，較108年度營運收入492,721仟元，增加2.69%；其中營業收入為311,765仟元，佔營運收入61.61%，較108年度營業收入298,998仟元，增加4.27%；營業外收入為194,229仟元，佔營運收入38.39%，較108年度營業外收入193,723仟元，增加0.26%；本期稅後淨損為17,351仟元，較108年稅後淨損145,955仟元，損失減少128,604仟元，主要係營收增加及本期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所致；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45,872仟元，較108年其他綜合損失5,198仟元，增加51,070仟元，主要係對權益工具投資作評價調整。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 營運收入方面

本公司109年度營運收入合計新台幣505,994仟元，其中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收入、建造合約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等，總數為311,765仟元，較108年增加12,767仟元，主係「鹿篙咖啡莊園」營運挹注所致；營業外收入包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等，總數為194,229仟元，較108年增加506仟元，主係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較108年增加所致。。

(二) 營業支出部分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支出459,328仟元，營業外支出79,214仟元，支出合計538,542仟元，較108年減少126,734仟元，除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外，營業外支出較108年減少118,038仟元，主要本期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因整體休閒門市表現亮眼而提升，尤其是新設置的「鹿篙咖啡莊園」，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專注發展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之營業方針，並持續活化土地資產，以期有效利用及創造價值極大化；109年為老埤農場投資發展的第5年，農務投入事項順利推動，在科技化茶園管理下，茶葉生長及產製品質良好，惟現今疫情尚未趨緩，經營團隊預計在生產上採保守策略，除延長硬體設備上線計劃以放緩資本支出時程，並更加審慎檢討試驗生產線流程及配置以期發揮其最大效益，此有助於業務推動上採取更大彈性以配合市場變化，期望茶本業可望逐年穩定成長，近幾年為本公司轉型過渡期，預期在茶葉產量逐年成長之後，獲利可趨於穩定。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茶葉相關技術研發主要目標是以降低成本、提升產能、提高品質為主要目的，研發成果經過不斷測試修正之後投入實際應用；利用本公司的傳統製茶經驗優勢，加入科技設備或跨領域技術，以達成更優良的成果。

109年研發方向以茶葉加工生產數位化項目為主軸，目前

應用軟體已開發完成，將持續蒐集農場數據資料進行分析；農場種植撫育部分，將著重於省工節能研究，以節約成本投入為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造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98.02.27 (1906)董事會通過
104.02.10 (2106)董事會修訂
110.03.18 (2310)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

、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名稱：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爰做文字修正。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 <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 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 <u>監察人</u>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	一、依據證交所109.6.3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精簡二(一)之文字。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文字。 三、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	經理人為下列行為：(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俾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文字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本條文字。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第171條）、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第173條）、持有過半數股份之股東（第173之1）等，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2項略。 第3項略。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第2項略。 第3項略。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法令修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u>召集權人</u> 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u>董事會</u> 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正
第十一條 投票櫃由 <u>召集權人</u> 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投票櫃由 <u>董事會</u> 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u>不用召集權人製備</u> 之選票者。 (2-9目略)	第十三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u>未使用本公司製發</u> 之選票者。 (2-9目略)	配合本辦法第四條修正，爰修改本條第1目。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為311,765千元，主要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工程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各收入交易流程及收入認列時點皆有不同，故收入認列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營業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驗證工程完成程度；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等。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6,775千元及15,615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20千元及(20,17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及1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0千元及83千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083	1	\$125,28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5,784	-	2,1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92	-	2,1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869	-	16,19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1	-	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	-	849	-
130x	存貨	895,242	4	885,040	4
1410	預付款項	77,938	-	67,03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4,720	-	12,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	-	1,336	-
	流動資產合計	1,178,483	5	1,113,001	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26	-	52,5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7	-	9,6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75	-	15,6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4,497	26	6,091,52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2,106	-	1,8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093,694	68	17,163,854	70
1780	無形資產	1,512	-	1,9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038	1	145,73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20,005	95	23,482,733	95
1xxx	資產總計	\$25,098,488	100	\$24,595,734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80,000	-	\$5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49,7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248	-	21,339	-
2150	應付票據	3,462	-	1,623	-
2170	應付帳款	12,339	-	11,5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556	1	135,0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22	-	61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63,300	3	344,9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60	-	3,575	-
	流動負債合計	1,001,587	4	618,5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079,225	20	4,951,345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4,341	13	3,235,08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9	-	1,27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356	-	7,3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831	-	13,8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99	-	4,66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04,711	33	8,213,526	33
2xxx	負債總計	9,306,298	37	8,832,065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0,000	31	7,90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206,175	9	2,206,175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587	2	495,58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3,664	14	3,396,105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507	7	1,813,499	7
	保留盈餘合計	5,688,758	23	5,705,191	23
3400	其他權益	(2,743)	-	(47,697)	-
3xxx	權益總計	15,792,190	63	15,763,66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98,488	100	\$24,595,734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311,765	100	\$298,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六.20	(187,121)	(60)	(178,150)	(60)
5900	營業毛利		124,644	40	120,848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0及七	(93,540)	(30)	(100,469)	(34)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六.20	(172,020)	(55)	(182,255)	(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0	(6,678)	(2)	(7,1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31	-	49	-
	營業費用合計		(272,207)	(87)	(289,874)	(97)
6900	營業損失		(147,563)	(47)	(169,026)	(5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及七	59	-	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5,824	2	6,8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87,064	60	85,291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79,143)	(25)	(75,351)	(25)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8	191	-	(19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020	-	(20,1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15	37	(3,529)	(1)
7900	稅前淨損		(32,548)	(10)	(172,555)	(5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23	15,197	4	26,600	9
8200	本期淨損		(17,351)	(6)	(145,955)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8	-	1,95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54	15	(7,236)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	-	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872	15	(5,19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21	9	\$(151,153)	(51)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0.02)		\$(0.18)	
	本期淨損		\$(0.02)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0.02)		\$(0.18)	
	本期淨損		\$(0.02)		\$(0.18)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B5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426,260	\$2,164,221	\$(40,456)	\$16,151,787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	(236,965)	-	(236,96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955)	-	(145,9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8	(7,236)	(5,1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3,917)	(7,236)	(151,153)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5	(5)	-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0,155)	\$1,813,499	\$(47,697)	\$15,763,669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96,105	\$1,813,499	\$(47,697)	\$15,763,669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	(17,351)	-	(17,35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8	44,954	45,87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33)	44,954	28,521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2,441)	32,441	-	-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206,175	\$495,587	\$3,363,664	\$1,829,507	\$(2,743)	\$15,792,19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2,548)	\$(172,555)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526	93,137
A20200	攤銷費用	638	6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22)	-
A20900	利息費用	79,143	75,351
A21200	利息收入	(59)	(65)
A21300	股利收入	(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0)	20,1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9)	23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40	18,62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86,943)	(186,5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1,2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2,3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04)	692
A31130	應收票據	674	(1,504)
A31150	應收帳款	353	(1,5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	(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	9,471
A31200	存貨	(10,115)	(61,956)
A31230	預付款項	(15,549)	(64,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2	(619)
A32125	合約負債	(9,091)	(15,159)
A32130	應付票據	1,839	(4,029)
A32150	應付帳款	747	(1,1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130)	(133,4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5)	(8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01)	(2,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5,596)	(326,31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3,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596)	(339,3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410,107)	(454,627)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5,824)	(7,9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6	84,8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2)	(23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19,669)	(2,84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81,541	306,24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44)	(37,2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349)	(52,8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	6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408)	(164,8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48,8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77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77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17,010	10,780,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70,810)	(10,122,7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6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1)	(1,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6,96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9,051)	(74,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803	443,6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799	(60,5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84	185,8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083	\$125,284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